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包头市凯宾酒店会议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1	西水股份	2020/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权证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权证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权证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权证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路3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8,543,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义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

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8,371,762	99,9212	166,301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922,162	99,8785	201,801

三、本次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0-123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118)。

一、回购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2)。

2、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1,124,35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购买的最高价为14.33元/股,最低价为13.74元/股,回购均价13.95元/股,使用的总金额为15,681,209.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回购数量等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的上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971,760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合计	718,971,760	100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24,35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4.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14日(9:00-11:30,14:30-17:30)。

5.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世纪苑西 4-21号西水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苏先生、塔女士  
联系电话:0473-6953126  
传真号码:0473-6953126  
邮编:0160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顺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12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65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子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6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66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周志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第七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英,女,汉族,198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包头市东河区西镇镇人民政府工作,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在深圳晨晟地有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3年9月至2020年8月在包头高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7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书,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0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90万股调整为277.90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58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323.48万股调整为317.48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书,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0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90万股调整为277.90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58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323.48万股调整为317.48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泽云	董事	10.00	3.15%	0.04%
赵刚	董事	10.00	3.15%	0.04%
杨成刚	财务总监	8.00	2.52%	0.03%
魏秀梅(自1966.6)		20.90	78.71%	1.03%
预留		39.58	12.47%	0.16%
合计		317.48	100.00%	1.3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